

证券代码：920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26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明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、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